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表格

銷售聲明(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凡在下列情況下獲配售或經手配售證券的牽頭經紀、任何經銷商及每位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各自填寫本表格內的銷售聲明：

-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配售股本證券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及本表格的附註。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A. 一般資料

1. 發行人名稱.....(英文)
.....(中文)
2. 證券類別.....
3. 發行人/賣方配售的證券總金額或數目.....
4. 簽署人配售證券的總金額或數目.....
- *5. 發行人/賣方所收取的淨價格(附註4).....
- *6. 牽頭經紀名稱.....
- *7. 經銷商名稱(如適用)
 1.
 2.
 3.
 4.

* 8. 發給證券予簽署人配售的人士姓名或公司名稱.

* (只供牽頭經紀填寫) (附註3)

B. 經銷概要

9. (只供牽頭經紀填寫)
(附註3)

	證券金額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經銷商 (與A7同)	(1)
	(2)
	(3)
	(4)

公眾人士
總計 (與A3同)	100

C. 經銷分析

10. 簽署人向下述人士銷售：(附註5)	持有人 數目	證券金額 或數目	配售百分比
(1) 關連客戶(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2條附註2)
(2) 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股東 及高持股量股東* 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僅有關首次公開上市的高 持股量股東)
(3) 發行人的僱員
(4) 發行人的客戶
(5) 發行人的供應商
(6) 其他交易所參與者 (參閱下文C12)
(7) 簽署人保留
(8) 其他
(9) 總計 (與A4同)
11. 牽頭經紀向公眾人士銷售： (只供牽頭經紀填寫)(附註3)			
(1) 公開發售不適用	不適用
(2)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不適用
(3) 超額認購的分配基準

12.	簽署人向其他交易所 參與者銷售(附註6)	交易所參與者 名稱	證券金額或 數目	配售 百分比
		
		總計	與C.10(6)同

13. 獲配受人獲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只供新申請人或代表其進行股本證券配售的牽頭經紀填寫)

(1) 配售股份的分佈		獲配受人數目	配售百分比
股份數目(註明範圍)	比		
(i) 至
(ii) 至
(iii) 至
(iv) 至
(v) 至
(vi) 至
(vii) 至
(viii) 至
(ix) 至
(x) 至

(2) 配售股份集中情況		股份數目	配售百分比
(i)	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i)	首5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ii)	首10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iv)	首25名獲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的獲配受人

簽署.....

姓名及職銜.....

公司名稱.....

日期.....

附註

1. 本銷售聲明的資料必須用打字機打在本表格上，方會獲得接納。
2. 第9段所述的各經銷商及第12段所述的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如有)均須填寫本表格內的經銷聲明，然後由其直接送交本交易所。
3. 一般資料的第5-8段、經銷概要的第9段及經銷分析的第11及13段只須由牽頭經紀填寫。
4. 第5段的淨價格指發行人或賣方實際上收取的發行價。
5. 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指引。
6. 牽頭經紀填寫第10(6)及12段時可將其第9段所填報的經銷商剔除。
7. 在本交易所審理上市申請後，但買賣仍未正式開始之前，有關方面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清單，載列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獲配售人(如屬公司)的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實益擁有人(如屬代表人公司)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獲配售人所認購的數額。